

世界文学名著新译丛

有妇之夫

A MARRIED MAN

〔英〕皮尔斯·保罗·里德/著 汤定九/译



长 春 出 版 社



世界文学名著新译丛

有妇之夫

A MARRIED MAN

(英)皮尔斯·保罗·里德/著 汤定九/译

长 春 出 版 社

(吉)新登字 10 号

有妇之夫

[英] 皮尔斯·保罗·里德 著 汤定九 译

责任编辑:杜 菲

封面设计:王国擎

长春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建设街 43 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四平恒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875
字数:266 000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 000 册

ISBN 7—80604—584—8/T·115

定价:16.80 元

1174/06
《世界文学名著新译丛》编委会

主 委 萧 乾

编 委 (按姓氏笔划顺序)

戈宝权	叶水夫	汤 真
孙 伟	李文俊	吴 岩
萧 乾	绿 原	

执行主编 汤 真

出版前言

优秀的外国文学作品，吹奏时代进步的号角，以深刻的内涵和特有的语言魅力，为世界各地的读者代代传阅，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千万里外的异国情调或几个世纪前的人间哀乐，照样使今天各地的读者为之倾倒，击节赞叹，或歔歔不禁，并让这些故事成为人们生活中的经常话题。就这点来说，一个伟大的作家永远不与草木同朽，一部成功的作品总是万古长青，青春永驻的。

外国文学佳作，浩如烟海，数量之多，可谓汗牛充栋。根据有关资料及外国文学专家们的大致共识，经过历史的考验，岁月的筛选，其中至今仍传流不息，成为名著者，大约共有一千数百余种（参见上海文艺出版社四卷本《外国文学作品提要》等）。但是由于国家、民族和地区偏见等原因，对于名著的取舍，往往见仁见智，乐山乐水，或者情有独钟，至多也是异中有同罢了。例如，在西欧各国，屠格涅夫的作品反而比列夫·托尔斯泰的作品更受欢迎；拜伦的作品，在前苏联等国备受推崇，而在本土英国却褒慢相杂。简·奥斯汀以她的《傲慢与偏见》最为流行，可不少评论家却认为她最优秀的而又是最能代表她的风格的却是《爱玛》；夏洛蒂·勃朗特认为她写的《教授》一书与她的《简·爱》相比，“许多地方更为精彩，更有实质，更富于真实性。”此外，欧美国家出于自己的优越感，或者对其他地区的文学情况知之有限，总

是把东方国家、弱小国家，甚至东欧国家的文学巨著落在视线以外，不能公平地给予应有的一席之地，这些都是众所周知和令人遗憾的事实。相比之下，我国介绍外国文学名著的工作，尽管多少也受前苏联和欧美各国的某些影响，但一般说来，还是具有相对的自己特点。建国以来，在文学翻译界和出版界的共同努力下，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颇大的成绩。可是与善于汲取人类精神产品丰硕成果而成为发达国家的日本相比，在普遍移植外国文学名著这项工作上，作为拥有12亿人口的泱泱华夏，还是落在他们的后头。根据有关资料统计，全世界一千几百部世界文学名著，我国迄今翻译出版的为十之五六成，换句话说，至少还有五百余种名著尚未移植过来。纽约蓝带图书公司1931出版并一再重印的《全球最佳百部长篇小说》(One Hundred World's Best Novel Condensed)一书，详细介绍了他们认为属于全世界最好的100部长篇小说的内容提要，查阅之下，发现我国已翻译出版的也不过其中所列的50部。由此可见，翻译介绍外国优秀作品，我国仍还有一片相当广阔的处女地有待文学翻译界和出版界去共同开拓，特别是创立一个富有我国自己特色的局面，尽可能多出版一些初次译出的名著，使广大读者进一步开阔视野，认识世界，获得更广泛的文学享受，无疑是一项既有意义也符合需要的工作。可是，反观国内目前书市，从北到南，从东到西，陈列于各中等以上城市书店外国文学书架的，现在几乎总是那么大同小异的四五十种荦荦巨著，其中有几种作品，甚至已有十五六种之多的不同译本。从好的一面来说，固然是这些名著深受读者热爱和膜拜，重复出版新译本，也是为了在译文质量上不断有所突破，不断有所提高；但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此一窝蜂地重来复去出版那么几十种名著（且不说有的新译本并无多少创新之处），是不是也反映了今日市场经济支配下书市的畸形繁荣而实际上品种贫乏呢？另外，一些著名的外国中短篇小说，七遍八遍地被不同的出版社选编

入各种选集，是不是已让读者造成视觉上的厌烦和选购上的困难呢？何况，这样集中于出版几十种外国文学的中长篇名著，既缩小了介绍外国文学作品的园地，又不能有所创新和积累，并不会有利于繁荣出版事业。

出版工作的道路应是广阔的。我们只是基于对上述情况的思考，想尽自己的绵薄力量，在全国出版外国优秀作品这个整体工程中，不去锦上添花，而只希望扎扎实实地给加上一砖一瓦，做出一份新的小小贡献。因此，这套“世界文学名著新译丛”的出版宗旨是：力求出版我国首次翻译出版的外国文学名著和当代外国优秀作品，同时吸收一些外国文学名著的国内唯一译本，或初次编选著名作家的中短篇小说个人专集。总之，除了因某种原因而出现极个别例外，我们希望这套“译丛”中所收入的作品，大部分为国内独家出版的作品。

功过是非，效果如何，则就只有实践去检验了。我们殷切期待外国文学的专家们和广大爱好外国文学作品的读者给予关切爱护，不吝批评、指教，以期能使这套“译丛”不断改进工作，不断出版下去。

作者按语

要明白下面的故事，读者应该对英国的法律行业有所了解。一个被指控为有罪的人，首先得去找初级律师，初级律师告诉他在法律上有哪些权利，并为他写辩护状。初级律师本人是不允许出现在上级法庭的，因此，他去找有资格在任何法庭作辩护的出庭律师，出庭律师的办公室叫做律师事务所。出庭律师头戴假发，身着长袍，在法官和陪审团面前为初级律师准备好的诉讼案（内含诉讼要点）辩护。有时他还受聘向地方行政官员申请办理开旅店、赌场和彩票经理部的执照。这种职业收入可观；不过，一个出庭律师不能给人留下太爱财的印象，否则便会在他的当事人面前降低身份。他的事务所中有一位雇员，做他的取佣代理人，为他安排法庭出庭和洽谈费用。

译本引言

皮尔斯·保罗·里德是当代英国文坛上一颗风华正茂、璀璨夺目的明星。他于1941年出生于约克郡一个富裕的家庭，长大后就读于安普乐福思，后毕业于剑桥大学。他以写作为职业，生活兴趣广泛，过得也挺潇洒，年轻时曾在德国居住两年，在美国居住一年，并广泛地游历了远东地区和南美洲。平时，他与妻子和三个孩子住在约克郡，也常外出旅游。他除写小说之外，还经常为报刊杂志和广播电台撰写文章，并给电视台创作剧本。据我们所知，他在不惑之年即已发表有长篇小说《与塔西马克游戏天堂》、《容克们》、《道登修道士》、《教授的女儿》、《新贵》、《连衫裙》和《有妇之夫》以及纪实文学《活着的》、《列车抢劫犯》等一系列作品，数量很多，而且往往发表后就引起人们的注目。如《教授的女儿》一书于1971年出版后，就好评如潮，成为一本畅销书。80年代，又发表了脍炙人口的《戈利辛别墅》和《自由的法国人》。他曾先后荣获杰弗里爵士纪念奖、毛姆奖、霍桑登奖和美国的汤姆斯·莫尔奖。

《有妇之夫》于1979年出版后，也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一

些作家、评论家纷纷在报刊发表评论，认为“皮尔斯·保罗·里德又获得一大成功。他这部新小说……使我感到非常真切，引人入胜，说出了许多值得说的东西……所描述的人的处境是许多人都痛苦地体会到的处境……我认为这本书棒极了，应毫不犹豫地授予金奖。”（奥伯伦：《旗帜晚报》）“这是一部十分感人 and 非常重要的作品。”（约翰·莫蒂默：《星期日泰晤士报》）“可读性极强……对爱情、责任感和婚姻的庄严承诺做了非凡的论述……这是一部精湛而又动人的小说。”（约翰·布雷恩：《星期日电讯报》）“本书给人一种颖悟，令人耳目一新……使你无可抗拒地被作者的描述所吸引，为他那种超乎寻常的敏锐风格而感到惊讶，以致不由地同意他的观点。”（尼古拉斯·施林普顿：《新政治家》）“本书与皮尔斯·保罗·里德所写的其他作品一样，可读性极强。”（伊莎贝尔·奎格利：《金融时报》）“这是对雄心、金钱、政治、法律职业的令人惊叹的观察研究，充满了通常习见的丑闻和阴谋诡计。”（保罗·西洛：《星期日泰晤士报》）

《有妇之夫》是一部反映当代西方家庭和社会的道德问题的小说。它之所以吸引读者，并非由于内容充满错综复杂的矛盾或曲折离奇的情节，相反，这里讲述的是一个颇为普通的故事：主人公约翰·斯特里克是一位事业上有成就的高级律师，他与漂亮迷人的妻子克莱尔生有两个可爱的孩子，他们在伦敦有一幢房子，在乡间有一座别墅，与父母及一些朋友都融洽相处，生活是幸福的。可在结婚12年后，他们像一般中年夫妻那样，双方渐起变化，出现一种厌倦和不足之感。克莱尔与约翰结婚时是一个温文柔顺的姑娘，但现在她的个性已在不知不觉按照自己的轨迹发展，从而使约翰的社会主义理想日益受到压抑。待约翰偶然阅读了列夫·托尔斯泰的小说《伊凡·伊里奇之死》之后，原来还有点躊躇满志的他，

对生活中的一切都感到了不满。他无以排遣，再度投身政治，参加工党活动，这样却更招来了妻子的反感和朋友的嘲笑。他遂以不能脱身政治活动为烟幕，开始与其他女人交往，以致感情纠缠，愈陷愈深。但他又到底良知未泯，知道自己是个有妇之夫，根本没想到真正要或真的能与妻子分手，因此只好整日周旋于维持婚姻和移情别恋两者之间，而又始终无视与他有关的两个女人的心底波澜。在一次与情妇一起度假归来时，他发现克莱尔竟然已和她的情夫双双赤身裸体暴毙于床第。待看了她留下的书信和逐渐获知凶杀的真相后，他才发现自己纵使不是这桩谋杀案的凶手，实际上也是“吾不杀伯仁，伯仁由我而死”，从而明白到自己以前对人们包括自己的妻子和情妇都是多么隔阂，对社会又是多么缺乏真正的了解，彻悟到今是而昨非和为人处世之道。

约翰最终彻悟到的，无疑是人心叵测，知道人们为了达到一己的利益目的，居然不择手段；而他自己以往的所作所为，无论是进行律师工作、从事政治活动或者安排个人生活，又何尝不都是从利己主义出发？克莱尔的惨死，才使他振聋发聩，幡然悔悟，在深深的自疚中对生活作出了新的选择。这部小说之所以吸引读者，除了结构严谨，具有一定的故事情节之外，主要是以简洁明快的笔墨，通过对一些细节的逼真描写和人物心理的细致刻画，给主人公和他周围的人们几乎一一描绘了鲜明的性格和形象，因此读来令人感到如闻其声，身临其境，充满了生活真实，从而让人对当代英国的社会风貌留下一幅生动的印象画。而对于一般常会激起读者感官刺激的凶杀、侦破、通奸作乐的床上镜头之类，这里虽然也有所涉及，但那仅仅是出于讲述整个故事、刻画主人公的心理历程和表达作品的主题思想的需要，点到为止，并没有去着

意作过分的渲染，这样也就使本书与一般媚俗小说清晰地划开了界线，并让读者在掩卷之后，仍不由地去回忆和重温那个社会的人情世态和体会其应有的答案。

生活中自有好人和坏人。尽管好与坏都是相对而言的，但为了提倡或反对，加以强调，小说家只要具有高超的写作功力，不妨把好人写得完美无缺，或把坏人写得十恶不赦。不过就一般来说，作为芸芸众生，则大抵是好和坏参差并存于一身。本书的主人公约翰就是一个有好的一面也有坏的一面的人物，而作者在这里所追求的，显然是既完成作品的主题思想而又尽可能不对主人公的优劣品质作主观上的增删，而力求描绘或剖析其本来面目，庶几读来更亲切自然一些，并让读者由此自己也去作些思考吧。

汤 真

第一部

第一章

1973年8月3日，星期五，三位男人坐在一个内伦敦刑事法庭讨论问题——一个是坐立不安的年轻人，脸膛消瘦；另一个胖乎乎，戴着眼镜，身穿一套皱巴巴的蓝色西服；第三位头戴假发，身着长袍，是个高个子的中年律师。他们谈的是同一个话题，可每个人表情却各不相同。年轻人看上去焦虑不安——因为他是被告，自然如此；第二位是初级律师，对第三个人说的句句话都毕恭毕敬点头称是；中年律师在对另外两人说话时，眼睛却看着远处，好像有什么令人更感兴趣的人要从门里进来。

如果说这次谈话有什么地方与往常不同，那就是约翰·斯特里克兰律师对按日计酬的人说话的速度比平时更快了。他的眉头也越皱越紧，满脸不高兴，说话的语音中流露出烦躁的情绪；那两位不知道，他一个多月前已告诉过他的职员，他不想在8月份工作，可现在已经8月3日了，还要为这个被指控接受了贼赃的青年技工出庭辩护。

指控他的罪行的证据不足。按照那位衣衫不整的初级律师的意思，对控告表示不服罪，但是约翰知道，如果这样，这件案子就将一直拖到下星期了，他想劝说当事人，这些证据

至多只能判他六个月监禁；如果表示认罪，可省去上法庭的时间，判决几乎会暂缓执行。

那位年轻人似乎不愿意接受这个劝告——他好像认为不应该承认自己没做过的事——但初级律师对大名鼎鼎的约翰·斯特里克兰十分钦佩，他劝当事人还是答应下来为好。三个人走开了，过了一会儿，又一起来到法庭上。技工认了罪：约翰为他能减刑，振振有词地做了辩护，可法官并没有像他所预料的那样进行判决。判刑倒确实是六个月，但没有暂缓执行，所以，当约翰·斯特里克兰迫不急待离开法庭，去赶5点钟到诺里奇的火车时，那个年青技工却迈着重重的脚步，走向了下面的牢房。

来到街上，约翰叫了一辆出租汽车，心不在焉地告诉司机送他到帕丁顿——他通常都从那个火车站乘车到自己在威尔特郡的别墅度周末——汽车开到牛津大街，见到一些穿着带花饰皮裤的游客，约翰这才想起自己也在度假——他是去诺里奇岳父母家与家人团聚，现在出租车却朝着相反的方向行驶。结果，他到利物浦大街车站已太迟了，错过了5点钟的火车，只好又加了三镑多钱和一笔相当数量的小费给那位对着他冷笑的司机。

买好票后，约翰到公用电话亭给妻子克莱尔打电话。在等待妻子回电话时，斯特里克兰闻到一股醉汉的小便味，仔细看了看乱写在米色瓷釉上的一些字句。有的是人名，有的是脏话，有的是足球标语，更多的是莫名其妙、毫无意义的涂涂抹抹。没人接电话。他走进车站小卖部，坐下来，边喝塑杯奶茶，边等下一班车。他一副无可奈何的愁眉苦脸，不过，他看不到自己脸上的表情。出现在他脑子里的是那个年轻技工被判决后的那张小平头下的瘦瘦的脸——一副又像痛

苦又像获胜的表情，好像他早就料想到会遭受不公正待遇，又乐于去应验他预期的结果似的。

约翰考虑的倒不是不公平——对当事人的命运，他向来都持超然态度。他想到的是，他提出这条建议，会不会让人看出，这明明是自己图方便——当然，不是说那个技工会有这种看法，他显然是蠢透了，本来就可能是个罪犯，只怕那个机灵的初级律师已经看出来了。虽然约翰知道，他所享有的盛名，不会使他的形象受到损害，可这桩事还是给星期五晚上离开伦敦的旅行增添了一层烦恼。

约翰自己也弄不懂，为什么一定要到他本不想去的地方去度假。岳父母都使他心烦，有的朋友说，约翰夏天到他们那儿去，只是为了给自己省下带家眷到别处旅游的开支，要不就是克莱尔的缘故，她看去挺随和，个性却很强，喜欢带上孩子回到她度过童年的地方去，听任约翰自己来选择与他们同行，还是独自一人待在威尔特郡的别墅里。

现在已经定下来，斯特里克兰一家人在8月份的开头两个星期要上诺福克去，约翰坐在小卖部时想明白了，如果他下星期决心不回伦敦的话，那是因为他是一个办事井井有条的人，既做好了安排，便要付诸实行。正是这种品质，才使他成为一名成功的律师，若是说那位青年技工结果落得了这个下场，可也有许多像他那样的人最终会得到好处啊。

这样一想，那个青年人就很快被丢到一边，忘掉了。约翰对肮脏的四周细细看了看——旅客们衣冠不整，柜台后面的女招待倒茶时无精打采。这是民族衰败的迹象，他暗自思忖着，人们已都不愿费心穿得体面一些，或是保持干净了。这时，他想到了坐在肮脏的椅子上喝淡而无味的茶会玷污他的细条纹西服。当他正一个劲儿想着英国铁路局要花多少钱才